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2/52
28 January 1998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 (A/52/L. 52 和 Corr. 1 和 Add. 1)]

52/52.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 包括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 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 号决议,

认识到 1997 年是 194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第 181 (II) 号决议第五十年和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被占领第三十年,

审议了秘书长遵照 1996 年 12 月 4 日第 51/26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¹

深信阿以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 最后加以和平解决是在中东实现全面持久和平所必不可少的条件,

认识到各国人民的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申明不容许通过战争夺取领土的原则,

又申明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占领领土内的移民点是非法的, 以色列旨在改变耶路撒冷

¹ A/52/581-S/1997/866。最后文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年, 1997 年 10 月、11 月和 12

地位的行动也是非法的,

再次申明区域内各国有权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

回顾以色列国政府和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互相承认,双方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²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包括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³

又回顾以色列军队按照各方达成的协定已经在 1995 年撤出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这些地区开始运作以及以色列军队于 1996 年在西岸其他区域开始重新部署,

满意地注意到巴勒斯坦第一次普选圆满举行,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工作及其积极贡献,

欢迎1993 年 10 月 1 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支持中东和平会议和所有后续会议以及为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建立的国际机制,

关切中东和平进程面对的严重困难,包括没有执行所达成的协议,以及由于以色列的立场和措施使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恶化,

1. **重申**阿以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必须在所有方面加以和平解决;
2. **表示完全支持**在马德里开始的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和 1993 年《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²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包括 1995 年《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³并表示希望这个进程将导致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3. **强调**必须对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和对执行作为中东和平进程的基础的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作出承诺,必须立刻严格执行各方达成的协定,包括

月份补编》, S/1997/866 号文件。

² A/48/486-S/26560, 附件。最后文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年, 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26560 号文件。

³ A/51/889-S/1997/357, 附件。最后文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年, 1997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S/1997/357 号文件。

以色列军队重新部署撤出西岸,并应就最后解决办法开始谈判;

4. **呼吁**有关各方、和平进程共同赞助者和其他有关方面以及整个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必要努力和倡议,使和平进程回到正轨,并确保和平进程继续进行和获得成功;

5. **强调**需要:

(a) 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自决的权利;

(b) 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6. **又强调**需要依照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7. **促请**各会员国在这个关键时期加快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

8. **强调**联合国必须在当前的和平进程和执行《原则声明》时发挥更积极和更大的作用;

9. **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作出努力,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并就此事的事态发展提出进度报告。

1997 年 12 月 9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